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字〔2025〕10号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 通知

局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现将
《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结合东阿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监管理念，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优化道路运输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构建东阿县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全流程高效管理，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三、评价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路建设、施工、监理、养护、试验检测，道路客运、货运，城市交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水路运输等领域。对经营者的信用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原则，实施分级分类、动态化监管。经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化管理，诚信

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四、评价内容。

1. 安全生产：涵盖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等情况。

2. 服务质量：包括是否发生经查实的服务质量事件、服务不规范行为、有责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等相关情况。

3. 经营行为：聚焦运输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规经营行为。

4. 企业管理：涉及信用档案建设、企业稳定状况、企业形象塑造、牌证使用规范、车辆技术管理、绿色环保举措、科技设备应用以及获得奖励表彰等情况。

5. 社会责任：包含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规定险种、按政府指令完成运输任务以及社会公共信用评价信息等方面。

五、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

交通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与奖励制相结合的方式。信用评价基础分为100分，加分项满分10分，经营者信用评价最高可得110分。新科技产品应用、获得表彰奖励、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公司化经营等情况纳入加分项目。依据信用考核得分，将经营者信用等级划分为好（AA）、较好（A）、一般（B）、较差（C）、差（D）五个级别。

1. 考核周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信用等级为好（AA 级）。

2. 得分在 80 分（含） - 89 分，信用等级为较好（A 级）。

3. 得分在 70 分（含） - 79 分，信用等级为一般（B 级）。

4. 得分在 60 分（含） - 69 分，信用等级为较差（C 级）。

5. 得分在 60 分以下，信用等级为差（D 级）。

出现以下严重失信行为，直接判定为较低信用等级：

6.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7. 超越许可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备案表）非法从事汽车维修经营。

8. 企业所属车辆超限辆次（超限率 20%以上）占年度平均车辆数 80%，或所属车辆因超限引发一般伤亡事故。

9. 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 5 人以上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以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10. 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11. 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12. 经营者拒绝向信用评价机构提供考核材料，或在评价过程中不配合，导致评价工作无法开展。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影响运输市场诚信的行为。

其中，因企业原因造成社会环境污染、致使国家和社会

公众财产受损并遭批评的为污染责任事故。受到市（地）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是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受到省级以上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属于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因企业原因致使旅客或货主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是服务质量事件。受到市（地）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机构通报批评的是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是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六、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信用主体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定期评价。信用评价结果需通过部门网站、相关业务网站等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发布，并推送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科室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应如实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主管科室受理申诉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诉人。同时，受理科室应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信息。